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

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星国华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4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陈莹女士，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春梅女士，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拟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6 万

元，与 2024 年保持一致，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调整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阅读并审议了信永中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对信永中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和细致考察，认为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续聘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信永中和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